

最新劳动派遣劳动合同签了三年(优秀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劳动派遣劳动合同签了三年篇一

一、本合同文本供用人单位与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应当与招用的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就劳动合同的内容协商一致。

三、用人单位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劳动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

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由双方各执一份，交劳动者的不得由用人单位代为保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

经营地：

联系电话：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
号： ）

户籍地址：

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劳动派遣劳动合同签了三年篇二

住所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2806号

法定代表人： 栗海生

乙方：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紧急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户口地址（包括所在区、街道、镇）：

有效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3668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与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之劳务派遣协议规定，签订本《劳动合同书》以资遵循。

自双方签本合同之日起两年，前2个月为试用期。

甲方派遣乙方到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的工作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3768号。

乙方同意被甲方派遣至用工单位从事__作业员__岗位工作，并按照用工单位所明确的岗位工作职责及考核标准（详见用工单位规章制度，《员工手册》及各部门管理规章）等相关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用工单位因合理工作需要，在维持原薪资待遇不变的基础上，变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当服从用工单位的安排。

乙方至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本合同尚未到期的，甲方应及时安排乙方其他相关工作，并协商变更本合同。

依据用工单位的工时制度执行，并由用工单位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理为乙方安排休息及休假时间。

实行计时工资制，按照同工同酬原则，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的月工资为 元，加班费的计算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用工单位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于每月10日以银行代发形式发放

上上月26日至上月25日期间的工资（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作相应调整）。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需由乙方个人承担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应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乙方按月支付乙方无工作期间的劳动报酬。

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及时为乙方按照上海市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

1、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岗位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伤亡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应要求用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的，甲方应依法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乙方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工伤保险待遇，甲方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医疗待遇等由甲方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规执行。

1、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用工单位的《请假管理办法》、《加班管理办法》及《出勤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守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如有违反，甲方将会同用工单位根据具体情况，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应服从用工单位的日常管理，参加甲方和用工单位安排的相关业务培训，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1、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均无续约意向的，则本合同即届期终止。

2、根据用工单位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同意，可延展派遣期限及续订劳动合同。

3、在合同期内，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无法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内容，并办理变更手续。

4、乙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用工单位录用条件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或用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受损的；

(4)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不服从用工单位正常合理的工作安排、培训、调岗的；或经培训及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用工单位工作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由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8) 以欺诈的手段（提供虚假身份证件、学历证件、虚构履历等情形）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9)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之情形者。

5、乙方需提前终止派遣期限的，应按用工单位离职相关管理规定提前申请，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通知甲方，未按规定办理离职手续或不办离职手续者（累计旷工达三日者即视为自离），视为严重违反用工单位及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得暂停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待乙方补办完相关离职手续后，甲方再将结算后的相应劳动报酬于下一个发薪日无息支付予乙方。

位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住宿费、电费、餐费、刷卡记账消费等）、离职时未缴回所保管之用工单位资产所折算的费用及依法应当对用工单位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用工单位均可自应付乙方的薪资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返还，乙方对此确认已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2、乙方离开用工单位，用工单位所发放的各种证件必须上缴，各类劳防服装等用品应按用工单位的有关处理规定办理：

3、女性外来务工人员，必须按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政策的行为视为严重违纪行为，其造成的后果（包括政府作出的经济处罚等）全部由个人承担。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害的，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因违反甲方和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而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或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争议一方或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区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各项条款如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国家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派遣劳动合同签了三年篇三

（甲方有关书面文件、通知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时，乙方确认上述、地址、电话、电子邮箱□qq等皆为有效的可以接收甲方文件、通知的途径，甲方文件采取上述任一方式送达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关文件及通知）。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甲方已向乙方如实告知涉及劳动合同的有关情况基础上，双方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信守本合同所列各款项。

第1条 合同的前提条件

1.1甲、乙为本合同的当事人。

1.2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公司用工主体，具有用工资格。

1.3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劳动合同签订之时，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亦非在有关竞业限制期限内，且乙方保证与原用人单位之间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生效和履行的事宜。

1.4乙方保证受聘于甲方后，从事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均不会侵犯此前曾受聘单位的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2条 合同期限

2.1甲、乙双方就合同期限选择一下 类劳动合同。

a 有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其中试用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b 无固定期限合同：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履行，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c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履行，至 工作完成时止，并以 为该工作任务完成并终止合同的标准。

2.2本合同试用期结束前，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有义务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有关转正事宜；乙方试用期内不符合有关录用条件的或具有本合同10.2.5条规定的情形时，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2.3本合同期满，且不具有法定续签情形时，本合同即行终止。

2.4如本合同签订的起始日期与实际用工之日不一致，则甲、乙双方的劳动关系自实际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合同期与试用期亦自实际用工之日起算。

第3条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3.1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在 部门从事

工作。乙方应履行本岗位的工作职责（见附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资。

3.2乙方的工作地点在 。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可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或工作上的需要或乙方的工作能力、业绩，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工作地点等，乙方对调整的结果不存在异议）

3.3甲方根据经营需要、乙方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及身体状况等因素，可依法合理变更本条中规定的乙方工资部门、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第4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4.1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制，具体工作时间由甲方制定或变更。每天的劳动时间不包括午餐及休息时间。

4.2甲方可根据部分岗位特征、业务状况，经劳动行政部门批

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加班需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加班申请手续。

4.4乙方所在工作岗位申请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后，加班报酬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4.5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婚假、丧假等假期。

第5条 劳动报酬

5.1乙方正常出勤并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后有权获得劳动报酬。

甲方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乙方工资收入=岗位工资+奖金+津贴。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实际技术业务水平，确定乙方的月岗位工资收入标准为 元；乙方奖金与其工作数量、工作质量、服务水平、出勤率等实绩挂钩；津贴按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试用期月工资为人民币 元。

5.2甲方发薪期为当月 日至 日。甲方有合理理解延迟支付劳动报酬的，不属于拖欠乙方工资。工资支付方式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5.3本条第一款所列乙方收入为税前收入，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5.4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济效益及乙方的业务能力、绩效情况、岗位、地点变化等对乙方的劳动报酬进行合理调整，包括提高或降低，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决定。

5.5奖金、津贴根据甲方内部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制定、修改、完善或废止奖金、津贴制度。

第6条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

6.1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湖北省（区/市）有关规定，按比例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乙方也应当按照比例缴纳其应承担的部分，并由甲方在工资内代为扣除。乙方保证其将及时向甲方递交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如因乙方迟延提交而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期间待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6.3乙方因工负伤及女职工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等待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6.4甲方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结合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向乙方支付或调整其他补贴及福利费用。具体标准由甲方制定。

6.5培训员工、鼓励个人发展是甲方的政策之一，甲方会有计划地为乙方提供职业培训。除各种内部培训活动外，甲方也鼓励乙方自己参加一些外部的培训或课程。

如甲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则双方约定服务期至少为 个月。在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辞职或因过失被甲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服务期违约金=（应服务月数-已服务月数）/应服务月数*培训费总额

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培训协议的，该协议为本合同附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另行签订的培训协议为准。

6.6甲方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经营绩效等相应调整乙方的各

项福利待遇。

第7条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病防治

7.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环境，确保乙方在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伤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7.2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7.3甲方将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职业病防治措施，确保乙方的人身安全不受伤害。

第8条劳动纪律

8.1甲方有权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遵循民主原则，制定员工手册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甲方依据前述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纪律的日常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度的前述制度，否则甲方可根据单位规章支付，给予相应的处分。

8.2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及时予以公示。甲方要求乙方认真阅读相关内容，以保证及时了解掌握甲方的各项信息。如乙方因不在公司而无法阅览，甲方要求乙方在返回公司出勤后的一周之内及时进行阅览。如出现因乙方未能及时阅览上述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对其员工手册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或者制定新的规章制度。如果原规章制度与甲方制定的新的制度不一致，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新的规章制度执行。

8.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财物，乙方因任何原因离职时，均需归还甲方财物，包括但不限于电脑、软件、光盘、技术文档

等。如乙方疏忽丢失或蓄意损坏，应予以赔偿。

8.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证明等均属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8.6乙方因尚未与原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而致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9条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9.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必然会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前述事项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和权利，乙方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

9.2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任何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非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员工）泄露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

9.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9.4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和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完成的发明创造、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著作权等，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应属于乙方的身份性权利除外）。

9.5乙方保证，正常使用并妥善保管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不得利用前述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牟利。出来履行职务外，乙方承诺其在职期间后，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泄露、告知、公示、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也

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在受聘期间，不得同时受聘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与甲方搞同业竞争，不得私自带学生，必须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言行与之违背，按照违规、违约处理。

9.6甲、乙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必须将所有机密信息和资料及其复印件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保证本人不再有任何使用该资料或者信息的权利，并申明已将该资料和信息的所有原件及复印件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及时归还前述资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7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非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而以直接或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给第三方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10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0.1 劳动合同的变更

10.1.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10.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同。

10.1.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10.1.4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或职务所做的调整，如果双方未签订书面变更合同或协议，且乙方自到岗后一个月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该调整。

10.2 劳动合同的解除

10.2.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0.2.2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辞职书呈交主管或人事部分，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最后工作日期。乙方在是试用期内辞职的，须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

10.2.3 甲方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乙方可解除劳动合同

10.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10.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双方依法办理退工手续：

1)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以及本合同10.2.4的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乙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5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如需支付经济补偿金，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10.6在最后工作日前，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所在部门及其部门办理完所有的工作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 1) 归还所有代表工作员工的证明文件，如工作制、介绍信函、员工信息卡等；
- 2) 归还所有公司文件、资料、记录、设备、工具、文具、通讯设备等；
- 3) 归还更衣箱、工具箱以及员工的所有公司的钥匙；
- 4) 向继任者或公司指派的其他同事交代清楚所有的工作；
- 5) 与财务部门结算所有应付款项、应收款项；

6)

7) 其他根据公司规定必须移交的物品。

办理工作交接的程序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交接完毕，由甲方在工作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不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11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1.1在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培训、或者约定竞业限制的，依照双方约定办理。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当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11.2甲乙双方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1.3乙方侵占甲方财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返还相应

财务，并赔偿甲方损失。没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得甲方利息的，乙方应将所获得不当得利返还甲方。

第12条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如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准。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变更，应以新的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尊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2.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不服劳动仲裁，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释义

本合同中所称“法律”、“法规”、“规章”，如未做特殊说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甲方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

本合同中所称第三方，如未做特殊说明，系指除甲方、乙方之外的第三方。

12.5 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确认：

1、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

甲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动派遣劳动合同签了三年篇四

乙 方： 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书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续订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次续订劳动合同期限类型为 期限合同，续订合同生效日期为 年 月 日，续订合同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劳动派遣劳动合同签了三年篇五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二条乙方_____性别_____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户口所在地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七条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_____工作标准。

第八条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十条甲方每月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第十一条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第十二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
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